

110年4月8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
聯絡人：陳繼鳴副署長、歐正興組長

行動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928-828-156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行動電話：0928-837496

---

## 行政院通過住宅法修正案 提高包租代管房東誘因

行政院院會今(8)日通過「住宅法」第23條修正草案，主要是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房東，提高租金所得稅免稅額度，提升房東參與誘因，並同步考量部分房東擔心參與計畫，有被追溯課徵稅捐的疑慮，因此，修法新增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租賃契約資料，僅作為租稅減免使用，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的依據，以鼓勵房東加入深具公益性的包租代管政策，讓房東安心參與，加速推動計畫。修法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住宅所有權人租金所得免稅額度，由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「1萬元」修正為「1萬5,000元」。
- 二、住宅所有權人所簽訂該租賃契約資料，不得作為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查核之依據。

## 修法增進租賃住宅供給 滿足民眾多元租屋需求

內政部強調，本次修法擴大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房東優惠，就是希望藉此鼓勵房東加入租屋協助行列，透過公、私部門齊心努力，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，有更多元的居住選擇，展現政府積極推動政策的決心，落實照顧青年及弱勢安居的目標。修正草案今院會通過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。